

教育学博士文丛
(第二辑)

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

熊贤君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学博士文丛（第二辑）

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

● 熊贤君 著



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

●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熊贤君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2

ISBN 7-5622-1864-1

I. 中… II. 熊… III. 义务教育—研究—中国—近代

IV. G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8)第 01870 号

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研究

作者:熊贤君 ©

责任编辑:陈兰枝 责任校对:崔毅然 封面设计:甘 英

选题设计:文字编辑室(027-67863220)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销售电话:027-67863040 027-67867371 027-67861549

传真:027-67863291 邮购:027-67861321

网址: <http://www.ccnp.com.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督印:姜勇华

字数:270 千字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4.75

版次:2006 年 12 月第 2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2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027)67861321

目 录

第一章 义务教育概念的诠释	1
一、义务教育特质的探幽勾沉	1
二、义务教育内涵外延的界定	6
三、纷繁教育制度的辨析比较	14
(一) 义务教育与普及教育	14
(二) 义务教育与国民教育	18
(三) 义务教育与民众教育	22
(四) 义务教育与乡村教育	27
第二章 近代义务教育的酿成	39
一、传统社会难以滋生义务教育	39
(一) 政治文化与义务教育不相容	41
(二) 经济形式对义务教育不支持	44
(三) 教育内容于民众生活无所助益	47
(四) 个别教学只能满足小众需求	51
二、义务教育传播的使者——传教士	58

(一) 宣传“天赋人权”的平等观	58
(二) 揭开欧美富强中国穷困的谜底	61
(三) 揭开日本勃兴的奥秘	67
三、官绅在海外的义务教育见闻	71
(一) 绅士对义务教育的介绍	71
(二) 官员对义务教育悉心审视	76
四、负笈东西洋学生的救国视角	92
五、官绅权要的认同和强力推进	105
(一) 康有为的普及教育强国梦	106
(二) 梁启超“新民”的普及教育理想	110
(三) 张之洞的率先推进	112
第三章 义务教育分期与特点	118
一、酝酿发轫期	118
二、徘徊停滞期	128
三、民间醒悟期	139
四、厉行推展期	150
第四章 义务教育的学制体系	168
一、学校教育模式的探索	168
(一) 酝酿发轫期的学校结构	169
(二) 徘徊停滞、民间醒悟期的多种并举	181
(三) 厉行推展期的灵活变通	189
二、课程教学内容的调整	197
(一) “养正始基”的强调	198

(二) 新旧内容的“交织”	200
(三) 多元文化的“碰撞”	204
(四) 课程教学内容的规范化	207
三、教学方式的寻觅探索	216
(一) 单级教授法	216
(二) 二部教授制度	224
(三) 巡回教学制度	230
(四) 小先生制	233
第五章 义务教育的师资培训	239
一、师资问题的严重困扰	239
二、师资来源渠道的开凿	244
(一) 开办师范、简易师范、简易师范科	244
(二) 创办短期小学师资训练班	252
(三) 小学教师检定、招考和登记 ...	257
(四) 塾师改良的新举措	262
三、教师待遇与义务教育	265
第六章 义务教育的行政督导	278
一、行政督导网络的编织	278
(一) 构建自上而下的行政系统	279
(二) 建立督察指导的辅助机关	287
二、行政督导的神圣职志	293
(一) 调查适龄儿童	293
(二) 制订推行计划与程序	297
(三) 划定义务教育学区	302

(四) 强迫儿童入学	309
第七章 义务教育经费的筹措	321
一、捉襟见肘的义务教育经费	321
(一) 清末教育经费的阻挠	321
(二) 囊中羞涩的教育经费	327
二、学者筹措义务教育经费之倡议	332
(一) 李步青拟订筹集经费办法	333
(二) 陶行知提出解决经费措施	334
(三) 邰爽秋提出丰盈经费主张	336
(四) 舒新城建言广拓经费财源	337
三、义务教育财源广辟之路径	340
(一) 中央及省政府拨款	340
(二) 各县市筹募义务教育经费	342
(三) 从教育经费内节流	344
四、集腋成裘的筹措办法	349
五、钢搭在刀刃还是刀背	355
第八章 义务教育实施的评价	362
一、时代赋予的鲜明特性	362
(一) 民族性: 经久不衰的主题	363
(二) 灵活性: 理想与实际冲突的妥协	367
(三) 融通性: 择其善者而从之	370
二、来自实际的推行举措	378
(一) 知识分子智慧的结晶	379
(二) 标本兼治的措施得力	381

(三) 情理交融的推行举措	383
三、义务教育规划的分析	385
(一) 规划者——热情高于理智	385
(二) 执笔人——闭门杜撰	387
(三) 决策者——与实际生活隔膜 ...	389
四、效率：义务教育评价的标准	391
第九章 余论：并非纯属历史的研究	399
一、义务教育均衡化无法绕开	399
二、必须高度注意教师的发展	413
三、收费的义务教育可以休矣	424
四、务必切实减轻学生的负担	437
五、加大教育行政督导的力度	448
参考文献	458
修订版后记	463

第一章 义务教育概念的诠释

遍觅一部内容丰富的中国古代教育史，无法搜寻到“义务教育”、“普及教育”、“强迫教育”之类的字眼。这些是西方的舶来品。进入近代后，欧风美雨涤荡着中国社会，西学西潮冲击着中国社会，引起中国社会制度、传统观念发生急剧而深刻的变化。义务教育就是国门洞开后社会转型的重要表征之一。义务教育的发轫与形成热潮，标志着中国近代精英阶层的教育价值观，在西方新教育大潮冲击下发生了深刻变化，表明政府官员、教育家及知识分子对教育功用的认识有了明显提高，也征兆着国民素质将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封建专制、独裁、愚民政策即将寿终正寝，科学、民主的社会已经冲出地平线，露出一缕晨曦。

一、义务教育特质的探幽勾沉

无论是中国近代义务教育理念还是制度，都不是土生

土长之物，而是近代中外文化教育交流的产物。中国数千年文明史，形成了历史悠久、光辉灿烂的文化，并因此而饮誉全球。两千多年的教育发展史，号称黉舍林立，弦歌不绝，但始终只有一套为巩固封建统治培养人才的教育制度系统，未能产生义务教育思想与制度。因此，义务教育之概念，在中国传统文化土壤里，不可能如岸边杨柳自生自长，它只有从国外译介灌输形成。

义务教育概念初始译介进来时，名称林林总总，颇不一致。有的称之为“强迫教育”，有的谓之“普及教育”、“普及义务教育”，称“免费教育”者不乏其人，以“国民教育”称之为者亦大有人在，有的因其开始时实施的均属初等普通教育，所以又称之为“初等义务教育”。其称谓不一，均就英语“Compulsory Education”译出。“Compulsory”一词在英语中有“强迫”的意味。中国近代很多思想观念乃至社会政治制度，受日本影响较大。近代中国向西方学习，日本是重要的“跳板”之一。日本将“Compulsory”译作“义务”，将“Compulsory Education”译作“义务教育”，中国更多的学者袭用日本译法，称之为“义务教育”，亦有少数学者采他种译法。《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中说：“‘义务教育’一语，系由日人就英语‘Compulsory Education’译出，我国沿用之。英语‘Compulsory’原含强迫之义，亦有称为强迫教育者。”以上四种称谓虽不尽相同，但语出一源，其内核大致包括有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对适龄儿童实施一定年限的、普及的、强迫的、免费的学校教育的意思。

将“义务”冠之于教育之前，有其特定的含义。“Compulsory”一词就人民的责任而言，则是义务；就国家的政策而言，则为强迫。《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对“义务”与“责任”阐释说：“义务”与“权利”、“责任”“义皆相通”：“‘义务’二字作广义之解释者，谓人民对国家有使其及龄之子女受国民教育之义务；同时，国家对人民有使人民在学龄期间受国民教育之义务。因人民之义务为就学，国家之义务为设学，故此种教育，国家与人民须交负责任，同尽义务。”“义务”和“权利”两词的内涵虽有不同，但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意义是相通互补的。政府与人民同负责任，同享义务。对“义务”也有作单向关系解释者，如姜琦指出：“‘义务’一语，从政府方面说起来，或者说，政府有使人民受适当教育之义务；若从人民方面说起来，人民只有要求受教育的权利。”^①姜琦偏向于将政府与人民的“义务”与“责任”、“权利”区分开来。这样，对政府而言，所推行的免费基础教育，可称之为义务教育；对人民而言，是接受教育的主体，“没有被人叫他受教育的义务”，因而“与其叫做‘义务教育’，不如叫做‘权利教育’”。在他看来，“义务”对政府和对人民意义各有不同。在姜琦那个时代，对义务教育的“义务”作如此解释，对于义务教育的推行极有意义。在义务教育推展之初就强调是平民老百姓的“义务”，

^① 姜琦等：《义务教育之研究及讨论》，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第7页。

而不强调是他们的权利，是不利于义务教育的推行的，对提高国民素质毫无益处。姜琦对“义务”作单向的解释，足见他的良苦用心。

由于对“义务”的诠释者各自的立场不同，政治观点不同，要达到的目的不同，以及对义务教育的理解不同，各以心臆度之，因而在诠释上也存有差异。虽然在理解上存有一些分歧，但在以下诸方面取得了共识：国家规定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和离校年龄，或应达到的标准，要求国民一体进行并视之为自己应尽的义务；“义务”之涵义还包括父母或监护人有使其学龄儿童就学的义务；国家有设校兴学以使国民共享基础教育的义务。姜琦的解释有一定代表性：“义务”“照普通的见解，就是说政府的一种法令，强迫一般父兄叫儿童入学；换一句话说：凡是父兄对于国家都有叫自己的儿童去受最少限度教育的义务”^①。此外，还包括全社会携手共同排除阻碍学龄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种种不良影响的义务等等。

义务教育作为一种新的教育制度，与其他教育制度存有某些相似之处，但也有特异的本质特征，这集中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家颁行的法律制度是义务教育实施的保证。清末义务教育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立法保障，亦颁布了很多近似于法律的法规、谕令、条例等；进入中华民国后国家

^① 姜琦：《义务教育原理的研究》，见《义务教育之研究及讨论》，商务印书馆1925年版，第8页。

的宪法中都有义务教育的专条，从中央到地方县市，也颁行了规程、条例、训令等，这些对义务教育的推行都有一定的立法保障效用。

第二，义务教育既是权利、义务，又带有强制、强迫的性质。中国近现代地方推行义务教育方案有数十种之多，有的方案直接以强迫教育名之，这是站在政府一方而言的。事实上，藉立法的方式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这本身就含有“强迫”、“强制”之意。这种教育，对适龄儿童而言，无论他的民族是什么，他的出身是什么，他的家庭高低贵贱如何，贫富状况若何，都享有进学校受国家规定程度的教育之权利；而对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而言，是对子女和国家应尽的一种义务，同时又是法律强制，不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就要接受相应的处罚。

第三，免收学杂费及延聘教师费、建校费等。这是义务教育得到切实推行的经济保证。“免费”指国家免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费用，它是针对国家而言的。为适龄儿童接受规定的义务教育提供必要的起码的条件，这是国家毫无条件必须做到的，或曰是国家应尽的义务。一方面强迫适龄儿童进入学校接受教育，一方面又要征取这名义那名义的费用，这样的教育，不是义务教育。

第四，义务教育年限由政府根据国情、省情、市县情而定。既然义务教育是一种国家提供的免费教育，这种免费教育必定有一定的年限限制，否则国家亦难承担如此重负。因此，很多实施义务教育的国家，一开始总是义务教育的年限比较短，但是随着国家经济条件的好转，公民受

教育要求的提高,国家应逐步延长年限;其办学形式、教学组织形式可不拘一格,灵活多样,均根据当时的经济情形而定。

二、义务教育内涵外延的界定

义务教育产生于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其时新教国家为了扩大宗教的影响,大力推行宗教教育,在各教区广泛地设立学校,义务教育就这样在宗教改革运动中逐渐形成。1619年德意志魏玛邦公布学校法令,规定父母应送6岁男女儿童入学,否则政府将采取强迫措施,迫使父母履行义务。魏玛邦的这一举措,被看作是义务教育的开端。从魏玛邦实施义务教育开始迄今已有近400年的历史。中国的义务教育自清末1904年发轫到1949年,断断续续也有45年。考察审视这45年实施过程,其范围涉及到三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实施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实施义务教育的国家和地区,学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限各不相同,这是由国情、经济情形决定的。但从何时起止才算义务教育阶段的学龄儿童,各国、各地也有很大的不同。英国、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国家,以5周岁为实施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苏联、德国、保加利亚、丹麦、瑞典、加拿大、哥伦比亚等国家则规定儿童7周岁必须接受义务教育;马达加斯加规定儿童从8周岁开始接受义务教育;而大多数国家规定6周岁为接受义务教育的起始年龄,如法国、意大

利、奥地利、匈牙利、荷兰、葡萄牙、希腊等；近代中国推行义务教育，起始年龄颇不一致。姜琦等的《义务教育之研究及讨论》所载为7周岁；邵爽秋、黄振祺等编《中国普及教育问题》中载：“初级小学修业年限共有四年，为法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年龄为六足岁；但有特别情形得展缓至九足岁。”^① 1936年7月，教育部修正公布的《小学规程》第九章《入学及毕业》规定，“小学儿童入学年龄为六足岁，但有特别情形者，得展缓至九足岁”。所以出现6岁、7岁两个起始年龄，是因为在不同的时期，规定的起始年龄不同。姜琦之文作于民国前期，反映的是

格兰 5~15 岁, 法国 6~13 岁, 意大利 6~13 岁, 德国 6~14 岁, 奥地利 6~14 岁, 匈牙利 6~12 岁, 丹麦 7~14 岁……他还将美国各州所定义务教育年限与学龄期资料不厌其烦地抄录一通。慈心摆出这些十分琐碎的资料, 目的是要说明没有一个国家像中国这样实行 4 年义务教育, 过于短促, 匆匆 4 年, 无以收其实效。义务教育自实施起, 对年限与儿童学龄期看法便有很大分歧。分歧的关键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一是义务教育“功效”, 即接受了义务教育要有助于日后的发展; 二是“国情”, 国家能力若不能承担, 法令上规定义务教育的年限再长也只能是色彩斑斓的塑料花。不管怎样, 慈心之文在《教育杂志》发表后, 又收入《义务教育之研究及讨论》专集, 拉开了旷日持久的义务教育年限与学龄期讨论的帷幕。

雷沛鸿回顾了中国实施义务教育的历程, 然后剴切陈言政府所定义务教育期限之弊。他说: 1904 年初清廷颁布《癸卯学制》, 定小学学制为 9 年, 为推行义务教育的方便, 初等小学为 5 年; 而 1922 年《壬戌学制》改小学为 6 年。改来改去, 根据是什么? 其唯一的根据是: 欧洲是这么干的, 日本是这么干的, 美国也是这么干的, 却没有比较一下西方国家国民经济状况与中国的差异。雷沛鸿指出:

以前中国的教育对于国内的经济背景, 不但不知道, 并且不了解。所以他们所计议和兴办的教育, 无往而不与中国的经济情况背道而驰。他们不知道经济

支配着社会，又支配着个人。在资本主义社会抬头后，更显露出这种现象来。因此，他们不管国民的经济条件能适合施行如何长久的义务教育，总喜欢模仿外国。如光绪二十九年定的小学学制共为9年，义务教育暂定为5年；民国十一年又仿美国制改为6年。却不去计较人家的国民生计怎么样？自己的国民生计怎么样？殊不知义务教育的实施年限是与国民经济成正比例的，民富则增多，民穷则减少。不然，以滞留在地方生计的农业国家，去同资产国家并驾齐驱，国民又如何堪此？^①

雷沛鸿将这些义务教育推行者辛辛苦苦的工作喻为“违背经济的条件而梦想在沙滩上建立高楼大厦”，最终“自没有不失败的道理”。雷沛鸿之言，是切中要害的。尽管他没有提出义务教育年限与学龄期的具体看法，但其深刻论述很耐人寻味。

袁观澜是当时对义务教育颇有研究且颇负盛名的专家，任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长。他认为，义务教育欲收实效，年限长短是一个必须慎重考察的问题。他仿照美国义务教育年限长短，由各省依地方教育情形酌量决定之，使各省易于推行。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全国同一政策，很难收到实效。袁观澜的主张，闪烁着智

^① 《广西普及国民基础教育法案导论》，见韦善美、马清和主编：《雷沛鸿文集》下册，广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8页。